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101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8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贴资金管理方法的通

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制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我局社会保障股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此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资金标识为“A040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及特别扶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 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局	435.28	327.30	107.98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5.28	
		其中: 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435.28	
		地方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1754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7927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1378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0917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60元/人/月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 260元/人/月 二级: 390元/人/月 一级: 52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